

教育新語

江蘇第七民教區輔導通訊

第八十六期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刊目錄

民衆教育之辯證觀	石玉昆
政教合一與民衆教育	邢廣益
徐州泰山會中重要農具耕畜調查	
江蘇各縣民教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	

民衆教育之辯證觀

石玉昆

寫給民教同工的第一封信

剛毅的民教同工：

你們在實地的工作時，你們會感到什麼困難？吾想，沒有一個從事民衆教育的人不感到困難的。這因爲民衆教育是：（一）沒有固有的成法的；（二）要適應地方以及民族的需要；（三）是革傳統教育的命的。唯其沒有固有的成法，那就須創造；唯其要適應地方以及民族的需要，那就須得洞悉地方民衆生活之狀況及國情；唯其是革傳統教育的命，那就得想辦法使新興的教育確能爲人民的生命綫。同工，你們的工作會解答了這些問題不？

問題，看來似甚簡單，如果是用一番心思去想，並再證以過去工作所遭遇到的；設使自己對於民教還沒有澈底的認識的話，那你對於民教一定會起懷疑，甚至信念也會動搖起來。這一類之事實，吾曾經看見過，這是很不幸的。唯其如是，所以，吾現在首先提出這個理論的課題來商討。

民衆教育，是近幾年來的事，這些話，吾人用不着多所敘述。不過它之興起，吾人得知道它決不是偶然的，它有它的歷史的任務。這是說，中

國的教育，因着社會還是逗留着在宗法的半封建的階段，他便必然的反映着是自私自利的和個人本位的種種特性。又因其為宗法的，那它便不進取，便自然而然受強有力者的略奪。近百年來的中國社會和中國民衆便是在這不進取、被略奪的形態之下綿延着和殘喘着。直到現在，中國的社會是益形破敗了，有些地方的人民，更奄奄欲斃，幾乎透不過一息之氣來。

同工們，你們感覺着怎樣？社會人民處在那樣境況中，你會替他們設法解決過不？吾相信你們在這其間便要感到困難。第一，他們所受到的苦痛並不是單純的；第二，各人的苦痛不大一致。唯其如是，吾們就得窮源的去謀解決方法。如果限于一時的或自己力量微薄而不能直接的解決的話，也得竭自己力量，用間接的方法去謀解答。

解除民衆的痛苦，方式是不能一樣的。這正如醫生之治病人，雖則同是一樣病，然而病的程度就不會一致；因之，藥物就不能同是一樣的分量 and 性質。這是要說，社會上沒有絕對的東西，一切存在的東西都在變化着，一切事物都在變動的過程中，要把握着這變動着的歷史過程才有辦法。從事民衆教育就不能逃離這個變的規範，而得明確的認識的。

譬如，關於生計教育，吾們就得視民衆生活之需要去設計。在南方，像無錫，可以組織「麥白合作社」。這除了對於民衆有直接利益而外，還正可以利用這麥白合作社來訓練人民的組織能力。或者說，可以用這合作社來作集團訓練的張本。可是，吾們不能說因為麥白合作社可以作集團訓練的張本，那為着要訓練民衆有集團的習慣起見，于是在很少麥白出產的地方也組織麥白合作社。那是錯誤的。因此吾們從事于民教工作，就得清清楚楚的認識民衆需要與否，社會需要與否，吾們要顧到它的可能性和現實性，要明白它的偶然性與必然性。吾們在這其中還要想到它的質與量的問題。一定過程中的各種發展階段的量的差異和質的差異是得分辨的，尤其是吾們從事民教的人。

說到質與量，吾人更得認清其間之關係的。在量的方面，有時它的進步的速度是很顯而易見。說到質也是有同樣的情形。但是有時却正與此相反，量與質都是停滯的，或量進而質滯，或質進而量滯，此種情形，若果吾們不從變的歷程去分析，那恐怕要使自己灰心，這種灰心實在大可不必的。關於這，吾們不妨再略為說明。

譬如要獲得多量的麥粒，那吾們就努力的耕耘。可是麥粒在埋下土中的時候，它是不會馬上發出嫩芽來，然而吾們却不能說它這時是沒有作用。實際上，它自入土之時起已發生了變化，這變化會逐漸的加強它的出土的力量，終于有出土之一日。出了土，吾們再勤毅的培育，自然是會獲得多量的麥粒。唯其如是，吾們便可以看出麥粒受土之培育的力量以及革命之力量不是馬上見效的。從這一點看，吾們努力于民衆教育，實質上還在于是否正確的培養民力。現在雖一時不能見效，但，始終會解除民衆的疾苦的，假若完全能正確的切實的指導民衆的話。

吾們致力於民衆教育，最重要的是要把大前題弄清。這是要說，要有正確的路綫才能達到不再害民衆害民族的

滅亡道途，才能廢黜的生存下去。不啻唯是，吾們致力于民衆教育，就切忌再如傳統教育之利用教育爲少數個人之工具。或者說，民衆教育再不能給過優越生活的人利用。因此，吾們認爲民衆教育的工作者，第一須認清，民衆教育是幫助民衆謀生活的一種工具，萬萬不能再如傳統教育之變爲愚民政策；第二，社會是變動不居的，那關於實施民教之方法，則須在變動的歷程中。

現階段，也許同工時常發現不勞而與勞而還餓的許多不平之怪象而無法解決。同工——吾們同是從事民衆教育工作者，更得從這些變動中去體味社會之機體以爲工作的動向。

吾們從這變動的歷程去認識民衆教育，耕耘這民衆教育的園地，吾想，同工都不會灰心于現下不能馬上拿出成績的民衆教育的事業。能正確的從變動中去把握民衆教育的機構，吾敢說，民衆教育是會有豐滿的蓓蕾，民衆生活也會有優裕的果實。

因爲忙，這一次通訊算是很了草，不能儘量寫出吾所欲言者。好在以後機會很多，第二次再譚。

你們的一個同工——斯東。

政教合一與民衆教育

邢廣益

近來一般民衆教育者思想的範疇，均認爲民衆教育爲整個社會改造運動，因之而以政治經濟文化爲努力之方向，因之民衆教育即鄉村建設，民衆教育即地方自治，此與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訓政，幾同一內容。然現今政治機構中的民衆機關，不過爲正式教育的附庸，負民衆訓練者有各級黨部，負改造建設推進自治之使命者爲各級政府。以政費餘瀝來辦民衆教育，而民衆教育幾欲負整個的訓政工作，此是否爲事實所可能，却是一大問題。現在各地民衆機關聯絡他種勢力的工作，却是各別的，自由的進展着，爲求效能的增大，最要的是政治與教育合一。「政教合一」的口號，近來甚囂塵上，究竟政教合一的意義如何？政教何以要合一？政教如河始可合一？我們應有的態度又如何？却是民衆教育上重大的問題。

中國的教育從來未和政治有一日分離，無論從制度上或是從思想上來觀察中國的教育，亘古至今，其唯一特點就是「政教合一」。所謂「政教合一」，當然各時代有其不同的表現；但是要了解中國教育史和教育思想史，是必以政教合一爲其一貫的綫索的。這綫索在最早的典籍裏已經見其端倪。所以我們從歷史上觀察，政教合一是一必要的，而且必然的。照理政治與教育要打成一張，政治才能藉教育力量以推進，教育才得因政治力量以實施。中國現在政治自治，教育自教育，國家設教的宗旨和政府施政的目的，兩者固然分道揚鑣，在方法上，國家施教的策略和推進教育的

方法也是南轅北轍，不能收合作之效。政教分離，不但是增加行政效率方面的障礙，也是政府施政的絕大錯誤。民衆教育既爲教育上重要事業，尤其是不可不適用政教合一之辦法。就民衆教育本身來觀察，鄉村建設與民衆教育幾同一內容，所謂建設是個政治問題，也就是一個教育問題。如果負責任者不願建設或者不許建設時，恐是誰也不好建設；如果政治責任者懂建設而又願建設時，以政治力量去推動農村建設，那是件比較痛快的事情。土地人民都是政治的材料，政治有權力可以讓它變個樣兒。教育就是變化，教育是一種變化的手段；政治是比較霸道些的變化手段。這裏提出的政教合一，約有兩層涵義，第一站在教育立場去做此農村建設工作，或只準備若干建設的條件；第二站在政治的立場，要建設農村，但必須通過教育的階段。合起來講，即施政而先之以教，以利其推行；施教而濟之以政，以充實其內容。

講到我們民衆教育效率，真是太遲緩了。這也是難怪的：事業既然太零星了，同時教育畢竟是柔和的，平易的。在教育本身，的確沒有很大力量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從一般事實上，鄉村社會，數十年來是逐漸向下沉淪，而愈到最近，其沉淪的速度亦是愈行增加。這無論從鄉村經濟方面，鄉村風氣方面看，都是充分的表露着。在這種加速度的沉淪趨勢之下，欲只以柔和的，平易的教育之力來轉移此傾向，雖非絕不可能，但亦是極艱難，極迂緩的事。因爲教育方面所用的力量，當然是正面的，建設的，而鄉村本身的傾向却是負面的，破壞的。這個負面的，破壞的力量如毒品，農村中間種種騷擾不安，風俗的墮落，知識文化的貧弱等，現在正如燎原之火，方興未艾；正面的建設力量，不要說培養不起來，即能培養起一點，將亦禁不住後一種力量暴烈的摧殘。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不把民衆教育當作社會上點綴事業而視爲民族自救的教育時，必思有以抵抗這種負面的破壞的力量。這種力量沒有別的，有效的便利的，只有是政治力量。它恰如一具鋒利的薄刃，在可能範圍以內，它可削除一切負面的破壞力量，而掩護着正面的建設的力量，使之增長。

民衆教育機關的力量，祇有教育力量，故能夠勸導感化；但在此過程中不知耗費幾多心力，而在實際效能，僅及於少數民衆與附近區域，且成績未見顯著。這些事實，凡是稍爲留心民教問題或從事實際工作者，都會感覺到的。在實施者固已心力交瘁，精疲力竭，可是結果吃力不討好，依然難免遭人誹議，真是冤哉極也！因之衷懷時感苦悶而莫知所措。在這苦悶雲團中急切的要求着政教合一，希以政治力量來推動教育事業之進行，以教育力量來輔導政治的昌明。我們從反省中得來的認識，以爲這或者是民衆教育的一條出路吧！關於政教合一的方法和實際問題，因限於篇幅，在此不能詳述，有機當另文發表，求正於有道。政教合一的主張，近年來已有許多教育家贊同，政府方面亦加以相當注意；我希望以後政府對於政教合一的主張，應力謀實行，切實注意，實行政教合一方法的應用，以收一貫之效。

徐州泰山會中重要農具耕畜價值調查

名稱等類		價格	折合食糧斗數	名稱等類	價格	折合食糧斗數	名稱等類	價格	折合食糧斗數			
木杖	四枝	一元	小麥一斗八升五合 高粱四斗	斗笠	竹黃	一角二分	小麥二升二合 高粱四升八合	蘆葦	長度二丈八尺	四角	小麥七升四合 高粱一斗六升	
	三枝	七角	小麥一斗三升 高粱二斗八升		普通	一元	小麥一斗八升五合 高粱四斗		木	三角六分	小麥六升七合 高粱一斗四升四合	
	二枝	四角五分	小麥八升三合 高粱一斗八升		上等	一元三角	小麥二斗二升八合 高粱四斗八升		糞箕	條	一角二分	小麥二升 高粱四升四合
栲栳	大號	四角七分	小麥八升七合 高粱一斗八升八合	扁担	中等	八角	小麥一斗四升八合 高粱三斗二升	籬衣	三楞草	二角	小麥三升七合 高粱八升	
	中號	三角八分	小麥七升 高粱一斗五升二合		下等	五角	小麥九升三合 高粱二斗		二號	六分	小麥一升二合 高粱二升四合	
畚箕	大號	四角五分	小麥八升三合 高粱一斗八升	鋤	鋤頭	一元一角	小麥二斗二升三合 高粱四斗六升	木勺	大號	八分	小麥一升五合 高粱三升二合	
	中號	三角	小麥五升六合 高粱一斗二升		和桿	五角五分	小麥四升六分 高粱一斗		中號	七十五元	小麥十三石八斗八升九合 高粱三十石	
	小號	一角二分	小麥二升 高粱四升四合		竹篩	普通	三角		小麥五升六合 高粱一斗二升	下等	五十五元	小麥九石二斗五升九合 高粱二十石
掃帚	上等	五角	小麥九升三合 高粱二斗	條	州斗	六角	小麥一斗一升一合 高粱二斗四升	耕牛	中	七十五元	小麥十三石八斗八升九合 高粱三十石	
	中等	四角	小麥七升四合 高粱一斗六升		拉麥	普通	一元		小麥一斗八升五合 高粱四斗	上	四十八元	小麥八石八斗八升九合 高粱十九石二斗
	下等	三角二分	小麥五升九合 高粱一斗二升八合		網	普通	一元		小麥一斗八升五合 高粱四斗	中	三十四元	小麥六石三斗 高粱十三石六斗
竹青	三角六分	小麥六升七合 高粱一斗四升四合	鐮刀	桑把	或二角	小麥四升一合 高粱八升八合	用槐把	二分	小麥四升一合 高粱八升八合	下等	二十元	小麥三石七斗零四合 高粱八石
	三角二分	小麥五升九合 高粱一斗二升八合		槐木	三元二角	小麥四斗二升六分 高粱九斗四升		精子	槐子		四元	小麥七斗四升一合 高粱一石六斗

(註) 此表所列，祇是泰山會中之幾種主要農具而已。

江蘇各縣民教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專載）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於實施教育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各機關之工作效率，促進民衆教育之普及，便利民衆教育成績之考核。本方案共分爲民衆教育之目標，普及民衆教育辦法，標準工作，標準工作實施注意要項，標準工作之督促與考核等五章。分列如左：

第一章 民衆教育之目標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培養民衆組織，改善民衆生計，增進民衆知能，發展民衆體育，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第二章 普及民衆教育辦法

一、各縣民衆教育館，應斟酌自然環境，及經濟能力，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應根據保甲編製，城鎮以一保至三保，鄉村以二保至六保爲度，並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酌量爲若干推廣區。

二、各館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所舉辦之事業，須完全遵照本方案第三章規定標準工作辦理。

三、各館基本施教區之民衆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考查確實後，即將該區改爲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畫爲基本施教區。以後依此推行，次第普及。普及區內已成立之會社及所舉辦之事業，仍隨時派員指導。

四、各館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就本民衆教育區，畫定分期設置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地點，並繪擬詳圖，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五、各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標準工作，詳擬普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進行政序及經費預算，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送所屬輔導機關備查。

第二章 標準工作

甲、基本施教區

一、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須有過半數能參加團體生活，並能運用團體力量，解除生活上迫切需要問題。其重要工作，列舉如左：

（一）協助推進保甲：須自第一年起協助推進保甲，務使保甲不僅爲執行的組織，並爲會議的組織，討論進行本區內自衛，地方建設，公共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在事實確能成爲人民自治團體。

（二）實施集團訓練：指導民衆鄉鎮改進會，青年勵志團，婦女會等團體，以培養民衆自治自衛之能力，興趣與習慣。並利用紀念節日或民衆餘暇，討論有關於地方實際生活需要之問題。講演政治常識，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公民道德及重要新聞等。

(三)提倡新生活運動：須自第一年起提倡新生活運動，養成民衆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及崇尚禮義廉恥之習慣，並組織勞動服務團，養成民衆習勞耐苦之美德。

(四)實施健康指導：設置簡易體育場，提倡國術及業餘運動，並推進公共衛生疾病預防，備置簡易藥品。

二、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第一、二年內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方需要，至少成立一種。第二、三年內基本施教區內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合作組織，並運用合作推行下列工作：

(一)農事指導：第一、二年內對於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驅除病虫害方法，及改進水利，提倡造林等，須就地方需要分別舉行。並須舉辦模範農田，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第一、二年內須使基本施教區內過半數農戶，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二)提倡副業：第一、二年對於城市民衆及鄉村農民之副業，須盡力提倡其指導，第三、四年須使基本施教區之住戶，凡原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給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三)職業訓練及補習：每年須舉辦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班。

(四)倡設農業倉庫：自第一年起，對於農業倉庫之設立與經營，須指導民衆或協助農民銀行積極進行，以便舉

辦農產品抵押借款。

(五)提倡儲蓄、舉辦貸款：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並在第一、二年內成立貧民貸款所。

三、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之民衆，二年內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又補習班及高級民衆學校，亦應相機舉辦。其不能入學者得利用左列方法指導其識字與進修：

(一)舉辦流動教學：凡應入民衆學校之民衆，確有特別情形不能入校者，應舉辦流動教學。

(二)指導民衆閱讀書報：自第一年起，須就地方需要，設立書報室，壁報，舉辦巡迴文庫，並指導區內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定期指導閱讀各種書籍，並講述讀書心得。

(三)改良私塾舉辦識字班：區內如原有私塾者，須於第一年起設法指導改良並舉辦識字班。

乙、推廣區

一、公民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紀念節活動：利用各種紀念節，舉行各項活動，各推廣區得聯合或分別舉行。

(二)舉行常識講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推廣區舉行各項常識講演。

(三)舉行衛生運動：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聯合舉行。

二、生計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農事展覽會：以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指導，各項成績，輸送各推廣區展覽。

(二)提倡合作副業及儲蓄等：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推廣區宣傳合作副業，及儲蓄利益，並相機予以指導。

三、語文教育之推廣：

(一)提倡設立民衆學校：於各推廣區內盡量設立民衆學校，凡學校，公共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時，得量力予以協助。

(二)指導改良私塾：推廣區內如原有私塾，須設法指導改良。

第四章 標準工作實施注意要項

一、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應以大部份力量辦理基本施教區內民衆教育之普及。以剩餘之時間，經濟，人力辦理推廣區各項事項。

二、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應以社會調查爲入手之方法，對於識字調查，生計調查等工作，應於第一年開始時從速辦理完竣。

三、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一方面應認清各項工作之中心工作，切實實施，另一方面更應謀各項中心工作之切實聯絡，以期收得整個之教育效果。

四、各館對於標準工作內所規定各項工作，須完全遵照實施。惟基本施教區完全畫在城鎮者，對於農事指導得免于舉辦；其基本施教區完全畫在鄉村者，對於職業指導，及補習亦得酌予變更。

五、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放大眼光，勿僅謀基本施教區民衆之利益，遂不顧及基本施教區以外民衆之利害，免得區內之民衆與區外之民衆，互相歧視或發生利害之爭執。

六、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應與經濟及黨政機關盡量取得有效的聯絡，共同努力，以取分工合作之效。

七、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盡量利用電影，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書報，圖畫，標本，實物，歌詞，戲劇等爲施教工具，並設法自製各種教具。

八、各館製訂標準工作實施計劃時，須遵照應頒標準工作指導書辦理，標準工作指導書另行編訂。

第五章 標準工作之督促與考核

一、各館實施標準工作，須根據已核准之計畫製訂工作月歷，分送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廳，及所屬輔導機關，作爲督促及考核之依據。

二、各館於工作進行時，須有簡明之記載及統計，以備主管機關及輔導機關隨時調閱或查詢。

三、各館實施標準工作時，須於每月終了，依照每月工作歷製定每月工作報告表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審核。工作報告表並分送所屬輔導機關備查。

四、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除令縣督學教育委員按時視察各館標準工作外，並應指定職員專任各館標準工作指導及視察事項。

五、各輔導機關除於輔導各縣民衆教育時，特別注意各館標準工作之考查與指導外，並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

月內舉行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對於標準工作之實施，詳細加以研究與討論。

六、教育廳設民衆教育指導員一人，督同各輔導機關及各縣局辦理標準工作視察指導事項。

七、自督學，省民衆教育指導員，各輔導機關指導員，各縣督學，教育委員，及掌理民衆教育之人員，視導各民衆教育館時，須依照各館所報之工作月歷，每月工作報告表，及工作記錄等，對於標準工作實施之情形詳加審核。

八、各縣局對於民衆教育館除舉行普通視察外，並於每年六月中依照標準工作記分表詳細考核，分別記分。記分表及記分標準另定之。

九、各館實施標準工作之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爲丙等，不

滿六十分者列爲丁等。

十、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依照各館成績之等第，分別呈請教育廳獎懲之。其標準如左：

列甲等者記功或傳知嘉獎。

列丙等者予以警告。

列丁等者免職或撤職。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遵照本條辦理者，得由縣長或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十一、各縣局如不遵規定施行考查或考查不確實時，考查者及縣長或教育局長應連帶受相當之處分。

十二、關於標準之督促與考核，除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教育廳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或密查，嚴核各館及各縣局所送之報告是否確實，分別予以獎懲。

初等教育界

第四卷 第四期

「研究與進修」專號目錄

卷頭語.....	朱智賢
中國實驗教育的總評.....	汪家正
教育研究專題的方法.....	朱智賢
怎樣做教育研究.....	張耿西
小學教師與教育研究.....	姚虛谷
小學教育的實驗研究問題.....	劉百川
小學教師怎樣研究實際問題.....	吳 翮
一個小學教師進修的具體方案.....	陰景曙
小學教師進修的方法.....	浦 漪
小學教師進修方法之研究.....	郝如彬
小學教師進修的利益及其方法.....	朱佐廷
談談小學教師的進修.....	陸永福
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胡 任
談談我從事教育的經過情形.....	沈百英
教育統制的透視.....	沈子善
從當師範生到教師範生.....	陰景曙
獻身教育以後.....	王秀南
我研究教育的小史.....	徐階平
研竟教育實際問題的幾個把握.....	楊駿如
我和教育.....	朱智賢
離開南京以後.....	高鴻奎
我爲甚麼喜歡教育.....	陳延庭
我的幾點經驗.....	郝如彬
研究進修的先決問題：（給編者的信）	劉百川
介紹幾本研究教育方法的書籍.....	朱智賢

訂閱：本期零售三角全年連郵一元
發行：廈門集美師範轉本社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 (最近訂正)

總務部辦事細則

- 一、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綱要第四條第一項組織之
- 二、本部設立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並酌量事務之繁簡，得增添練習生一人。

- 三、本部主任秉承館長，總理全部事宜。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股事宜。助理商承主任，協助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宜。練習生秉承主任及幹事，辦理指定事宜。

- 四、本部依本館組織系統，分庶務、會計、文書、交際四股。各股所任職務，列舉如下：

甲、庶務股

1. 籌劃建築及修理房舍事項。
2. 全館佈置設備事項。
3. 工友之進退，分配，督飭，訓練及考勤事項。
4. 本館各項器具用品之購置，登記，分發，檢查，保管事項。
5. 管理電話總機室，印刷室，並整理檢查膳堂，寢室，以及全館之衛生整潔事項。
6. 全館各部區各項文件繕寫及印刷事項。
7. 辦理本館不屬其他各部區之事項。

乙、會計股

1. 預算決算書編製事項。
2. 經濟收入與支付事項。
3. 各項收支存欠賬目之登記及總計事項。

丙、文書股

4. 一切契據憑單保管事項。
 5. 調製經濟上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6. 協同庶務股管理工友事項。
1. 掌理本館往來文件事項。
 2. 擬製全館文件表簿事項。
 3. 整理與保管本管卷宗印章，鈐記事項。
 4. 本館大事記載事項。
 5. 保管及統計本館職員簽到及請假單事項。
 6. 本館文件收發的記載事項。
 7. 擔任館務會議以及不屬於其他各部區之會議紀錄事項。

丁、交際股

1. 主持全館行政交通事項。
 2. 掌理本館對外接洽事項。
 3. 掌理本館對外招待事項。
- 五、遇有本部全體職員必須共同參加之工作，其職務臨時由主任分配之。
 - 六、本部每兩週開部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 七、本部職員均須輪流擔任值週。值週期內，假日及非辦公時間亦須駐館。值週辦法另訂之。
 - 八、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教導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綱要第四條第二項組織之。

二、本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

三、本部主任秉承館長，總理全部事宜。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事宜。助理商承主任，協助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宜。

四、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系統，分教學、訓練、圖書、康樂四股。對各實施區同類事業，處指導督考地位。各股所任職務，列舉如下：

甲、教學股

1. 民衆學校計劃與設立事項。
2. 民衆學校招生留生事項。
3. 民衆學校教學訓練事項。
4. 教材編配事項。
5. 流動教學設計，指導，考查事項。
6. 代筆問詢處管理事項。
7. 指導私塾改良事項。
8. 指導各區辦理讀書會事項。
9.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10. 關於語文教學其他事項。

乙、訓練股

1. 地方自治訓練及計劃事項。
2. 民衆自治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事項。
3. 召集各項臨時集會事項。
4. 紀念日宣傳事項。
5. 各項團體組織與訓練事項。

6. 家庭訪問與個別談話事項。

7. 戒除民衆各種不良嗜好事項。

8.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9. 關於公民訓練其他事項。

丙、圖書股

1. 圖書報章雜誌之選購事項。
2. 圖書登記分類編目事項。
3. 圖書內容提要事項。
4. 各區報章之分配與登記事項。
5. 指導民衆閱覽事項。
6. 辦理巡迴文庫事項。
7.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8. 關於圖書其他事項。

丁、康樂股

1. 預防時疫事項。
 2. 治療疾病事項。
 3. 指導衛生事項。
 4. 指導運動事項。
 5. 組織運動團體與訓練事項。
 6. 指導休閒娛樂事項。
 7.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8. 關於民衆康樂教育其他事項。
- 五、遇有本部全體職員必須共同參加之工作，其職務臨時由主任分配之。
- 六、本部每兩週開部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八、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生計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綱要第四條第三項組織之。

二、本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並酌量事務之繁簡，得增添工藝教師數人，練習生一人。

三、本部主任兼承館長，總理全部事宜。幹事及教師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事宜。助理商承主任，協助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宜。練習生兼承主任及幹事，辦理指定事宜。

四、本部依本館組織系統，分農事、合作、職工、貸款四股。對各實施區同類事業，處指導督考地位。各股所任職務，列舉如下：

甲、農事股

1. 農場林場管理事項。
2. 指導農民副業事項。
3. 繁殖優良品種事項。
4. 辦理特約農田及示範農田事項。
5. 指導農民選種事項。
6. 指導農民防除作物病虫害事項。
7. 舉辦各種作物比賽事項。
8. 舉辦各種菓樹園林事項。
9.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10. 關於農事教育其他事項。

乙、合作股

1. 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事項。

2. 指導合作社辦理各種業務事項。

3. 聯絡銀行辦理放款事項。

4. 稽核各合作社賬目事項。

5. 處理本館指導之合作事業各項統計報告事項。

6. 關於合作社其他事項。

丙、職工股

1. 職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2. 職業之補習與訓練事項。

3. 辦理生產品之運銷事項。

4. 原料品之設法供給事項。

5. 工人生活指數調查事項。

6.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職工教育其他事項。

丁、貸款股

1. 扶植民衆經營小本營業事項。

2. 指導並監督民衆貸款用途事項。

3. 調查貸款民衆營業方法事項。

4. 調查貸款民衆營業狀況事項。

5. 考查貸款民衆營業盈虧事項。

6. 處理貸款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貸款工作其他事項。

五、遇有本部全體職員必須共同參加之工作，其職務臨時由主任分配之。

六、本部每兩週開部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七、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研究輔導部辦事細則

- 一、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綱要第四條第四項組織之。
- 二、本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
- 三、本部主任秉承館長，總理全部事宜。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事宜。助理商承主任，協助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宜。

- 四、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系統，分研究、輔導、調查、統計、展覽、電教六股。各股所任職務列舉如下：

甲、研究股

1. 主持本館及本輔導區研究會提交之各項專題分配研究事項。
2. 與本輔導區各社教機關通訊研究事項。
3. 會同各部，主持各實施區實驗研究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事項。
4. 關於本館刊物編輯事項。
5. 關於本館職員進修事項。
6. 辦理各地機關、團體訂購、交換、購閱本館刊物事項。
7. 輯集及校審各部區研究材料，實驗報告，工作消息事項。
8. 辦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9. 其他臨時編審事項。

乙、輔導股

1. 本區各縣社教機關視察輔導事項。
2. 召集本區社教研究會事項。

丙、調查股

3. 本輔導區社教人員進修及訓練事項。
4. 主持本區各縣流動展覽事項。
5. 關於本區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及社教機關對民教諮詢事項。
6. 處理輔導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輔導工作其他事項。

丁、統計股

1. 關於本館各項事業調查事項。
2. 關於本輔導區各縣社會教育調查事項。
3. 徵集本輔導區各縣社教機關各項調查材料事項。
4. 輔導各社教機關生計識字以及其他各項調查事項。
5. 其他各種特種調查事項。
6. 編制各種調查報告事項。
1. 關於全館各項統計表冊調製事項。
2. 關於本館各項事業統計事項。
3. 關於本區各縣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4. 關於本區各縣社教機關各項統計之整理比較事項。
5. 其他特種統計事項。

戊、展覽股

1. 各種展覽之設計佈置事項。
2. 展覽品製作，收集及保管事項。

己、電教股

1. 設計對於本區各縣教育電影巡迴放映事項。
2. 與本省各輔導機關交換影片事項。
3. 試製教育影片事項。
4. 設計並主持實施無線電台電播教育事項。
5. 修製收音機事項。
6. 處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電教工作其他事項。

- 五、本部主任兼任民衆教育輔導員，負責觀察輔導第七民教區各縣之社會教育，并按月編製報告呈應備核。
- 六、遇有本部全體職員必須共同參加之工作，其職務由主任臨時分配之。
- 七、本部每月開部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 八、本部特設研究會議及輔導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 九、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內容，注重農村問題之探究，民教實際問題之討論，民教實施方法及參考資料之介紹。

二、本刊歡迎關於民衆教育與農村問題方面之論述、譯作、通訊、討論、調查、報告、書報評薦，以及民教各項問題之研究實驗報告，各地施教狀況介紹或參觀紀錄，施教所遇困難問題及工作之經驗與心得，第七民教區各項重要計劃方案，規章辦法，施教消息等稿件。

三、投寄譯稿，務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等。

四、來稿不論登載與否，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外，概不退還。

五、來稿遇必要時，本刊得酌爲增刪。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登載後，常酌酬本刊或現金。

七、來稿登載後，版權仍歸著作人所有。

八、來稿請署明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具名聽便。

九、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附有圖表，請用墨筆繪製。

十、來稿請寄「徐州壩子街省立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